

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暨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41230)系務會議暨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到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立「招生暨宣傳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，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研議本學程大學部考試分發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學程轉學生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及命題教師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訂定本學程轉學生入學考試之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 - （四）執行學程事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並提送學程事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